

证券代码：837095 证券简称：嘉宝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三条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五条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七条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

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在 5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提案；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提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提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提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监事会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提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提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 1/2 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

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每项提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原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